

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遗失声明

现有我公司持有的康美牌人参灵芝鱼鳔口服液批准证书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注 G20140654），批准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5 日，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获得延续注册保健食品批件（决定书）待领取信息。

因工作人员离职及交接保管不当，不慎将原件遗失。现我司该产品保健食品批件（决定书）待领取信息已发布，故申请原批准证书作废，领取新保健食品注册证书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声明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

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发布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遗失公告的申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“保健食品注册有效期内，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，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向受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因遗失申请补发的，应当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遗失声明”。

现有我公司持有的康美牌人参灵芝鱼鳔口服液批准证书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注 G20140654），批准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5 日，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获得延续注册保健食品批件（决定书）待领取信息。

因工作人员离职及交接保管不当，不慎将原件遗失。故向贵局申请发布该批准证书的遗失公告。

特此申请，请审批！

相关信息

序号	产品名称	批准文号	企业名称	备注
1	康美牌人参灵芝鱼鳔口服液	国食健注 G20140654	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



联系人：杨国力

联系电话：1306878111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新安实业公司 B3 栋 4 层